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5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